

美容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應用一般商業法例
2. 編號	BEZZOM206A
3. 應用範圍	於美容相關工作場所，能夠瞭解一般香港的商業法例，並應用於日常工作環境中，以獲取顧客信心，保障公司利益。
4. 級別	2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認識一般商業法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認識一般有關產品銷售、服務合約訂定之香港法例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《貨品售賣條例》 • 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》 • 《服務提供(隱含條款)條例》 • 《不合情理合約條例》 ◆ 認識有關宣傳及推銷產品、服務之相關香港法例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 • 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 • 《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》 ◆ 認識基本商業營運條例，如《商業登記條例》 ◆ 認識《美容業營商實務守則》之規定 <p>6.2 應用一般商業法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於銷售產品、與顧客簽訂服務合約時，能夠遵守相關法例、實務守則之規定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訂明合約日期及時限 • 列明產品、服務內容 • 釐定收費詳情 • 訂明未能履行合約時的處理及安排 • 買賣雙方之權利和責任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於宣傳及推銷產品、服務時，能夠遵守相關法例要求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服務、產品的功效及特性、價格須真確、清楚陳述 • 不會誤導消費者 • 不用餌誘、高壓手法推銷 • 服務、產品須符合安全標準 ◆ 於日常營運中，能夠遵照商業登記條例之相關要求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夠認識一般有關產品銷售及推廣、訂立合約的相關法例；及</p> <p>(ii) 能夠於美容機構日常營運中，於銷售及推廣美容產品及服務時，遵守相關法例，以建立良好公司形象，提高顧客的信心。</p>
8. 備註	